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532號

原　　告　李秀卉
訴訟代理人　宋正一律師
複代理人　　簡慧如律師
被　　告　陳香君
訴訟代理人　何彥勳律師
被　　告　余偉帆
被　　告　博國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年
前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立奎
複代理人　　王冠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香君、余偉帆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佰貳拾伍萬元，暨自民國108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余偉帆、被告博國通運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佰貳拾伍萬元，暨自民國108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前開第一、二項所命給付，如有一被告為給付時，其餘被告就已給付部分，免其給付之責。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壹萬柒仟元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

如被告陳香君以新台幣壹佰貳拾伍萬元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1被告陳香君於民國107年9月2日3時3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途經新北市○○區○○路三段與新城八路口時，因行駛至交岔路口，未依號誌指示行駛闖紅

燈，適被告博國通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被告博國公司）之受僱人即被告余偉帆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沿新北市○○區○○路三段往新莊方向，以時速60公里之速度超速行駛，為閃避自新城八路行駛而來之被告陳香君騎乘之機車而打滑翻覆，車上載運之瀝青傾倒在原告所有停放於路邊停車格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造成原告車輛毀損。被告陳香君、被告余偉帆就本件事故均有過失，且被告陳香君、被告余偉帆前開過失駕駛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陳香君、被告余偉帆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又被告博國公司為被告余偉帆之僱用人，事故發生當時被告余偉帆正在執行職務，是被告博國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與被告余偉帆負連帶賠償責任。被告公司所負賠償責任，與其餘被告對原告所負之賠償責任，係基於不同之原因，就同一內容之給付各對原告負全部給付義務，因一債務人給付，他債務人即同免其責任，為不真正連帶債務，是被告陳香君、余偉帆、被告博國公司任一人已為給付時，其餘之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2 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為103年7月出廠、廠牌MERCEDES-BENZ（賓士）、型式C250、5人座之自用小客車，於事故發生前之車輛保養公里數為53499公里，經鑑價為新台幣（下同）125萬元，依現場照片所示（詳原證5），可知原告所有車輛嚴重毀損，經台隆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濱江分公司估價，修復費用至少高達0000000元（尚未包含烤漆費用，原證8），已超過系爭車輛於本件事故發生前之價值，回復原狀顯然需費過鉅，而有重大困難，系爭車輛已毀損而無價值，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96條、第215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車輛於事故發生前之價值即125萬元。

3 並聲明：

⑴ 被告陳香君、余偉帆應連帶給付原告125萬元，暨自108年1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⑵被告博國公司、余偉帆應連帶給付原告125萬元，暨自108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⑶前開第一、二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⑷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陳香君則以：

伊之機車未與被告余偉帆所駕曳引車發生碰撞，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所載肇事經過事實有誤，又被告余偉帆有超速，亦有酒駕，煞車痕長達26.6公尺，鑑定報告竟稱被告余偉帆無肇事因素，該鑑定報告為不可採。被告余偉帆於車禍現場向伊坦承有喝酒，請求伊不要報警，並稱其會負責賠償，余偉帆聽到救護車的聲音即跑離現場，隔天伊有向警察說余偉帆酒駕，有記載於警詢筆錄上。原告計算損害未算折舊，被告認為原告車輛折舊後價值僅有452483元，原告係以107年6月間保養車輛時之公里數送鑑定，惟車禍發生於000年0月間，汽車價值應較鑑定報告之價值為低方為正確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被告博國公司、余偉帆則以：

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意見書認為被告余偉帆並無過失，余偉帆否認超速及酒駕，該路口設有測速照相，倘余偉帆有超速應該會被照相取締，但監理站並沒有余偉帆超速之記錄，可見余偉帆當時沒有超速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四、原告主張被告陳香君於前揭時地闖紅燈之事實，被告陳香君並不爭執，就原告主張被告余偉帆酒駕超速乙節，被告余偉帆曾於警訊時供稱當時車速60公里等語（見調解卷第83頁），而就余偉帆酒駕之事實則有被告陳香君於警訊時之指述（見調解卷第85頁），及原告訴訟代理人於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目睹余偉帆對鑑定委員之詢問坦承有喝酒（見

本院108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筆錄），復參酌被告余偉帆於事故發生後翻車受有損失，本應向被告陳香君求償，然其非但未報警，反而向被告陳香君稱「賠償我會負責，不要說車子是我開的，就說我車子開的很快，我也不會說你闖紅燈」等語先行離去，益徵被告陳香君所稱余偉帆因酒駕怕被警察發現要求不要報警並先行離去等語，堪信屬實。再依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所載，系爭路段時速限制為40公里（見調解卷第69頁），則被告余偉帆於警訊自承事故當時車速時速60公里，亦有超速之違規行為。雖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及覆議會均認被告余偉帆無肇事因素，然上開鑑定單位忽略被告余偉帆於警訊時已自承時速為60公里，自有未洽，本院不予採納。被告余偉帆雖辯稱「該路口設有測速照相，倘余偉帆有超速應該會被照相取締，但監理站並沒有余偉帆超速之記錄，可見余偉帆當時沒有超速」等語，此未據被告余偉帆舉證所辯是否屬實，況未被舉發違規，與事實上有無違規係屬二事，此部分辯解不予採信。

五、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5條亦有規定。被告陳香君行經路口闖紅燈，被告余偉帆酒駕載運重物超速通過路口，為閃避被告陳香君，重心不穩而導致翻車造成原告車輛受損，被告陳香君、余偉帆均應依民法第191條之2之規定，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陳香君、余偉帆均為系爭車禍事故發生以致原告所受損害之共同原因，且被告二人行為關聯共同，自當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原告請求被告陳香君、余偉帆連帶賠償，洵屬有據。被告余偉帆雖持鑑定報告之意見認其無需賠償，然依據民法第191條之2但書規定，被告余偉帆應就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負舉證責任，

其未舉證，自應對原告負賠償之責。

六、次審酌原告請求賠償125萬元有無理由：

原告主張：其所有之系爭車輛為103年7月出廠、廠牌MERCEDES-BENZ（賓士）、型式C250、5人座之自用小客車，於事故發生前之車輛保養公里數為53499公里，經鑑價為125萬元等情，業據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108年11月28日（108）新北汽商琪字第939號函覆在卷。又查，依現場車損照片所示（詳原證5），可知原告所有車輛嚴重毀損，經台隆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濱江分公司估價，修復費用至少高達0000000元（尚未包含烤漆費用，原證8），已超過系爭車輛於本件事故發生前之價值，回復原狀顯然需費過鉅，而有重大困難，系爭車輛已毀損而無價值，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96條、第215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車輛於事故發生前之價值即125萬元。被告陳香君雖辯稱原告車輛折舊後之價值只有452483元，原告係以107年6月間保養車輛時之公里數送鑑定，惟車禍發生於000年0月間，汽車價值應較鑑定報告之價值為低方為正確等語。惟查原告車輛並非以新零件代替舊零件修復，而係請求賠償損害時之價值，自無新零件折舊之問題，又107年6月距同年9月僅有3個月之時間，汽車價值應不會有太大貶損，原告援引前揭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回函作為事故發生前之車價判斷依據，堪稱合理，被告陳香君此部分之辯解為不可採。

七、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僱用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民法第188條定有明文。被告余偉帆於本件事故發生時係受僱於被告博國公司，擔任系爭曳引車駕駛，正在執行職務，此為被

告余偉帆、被告博國公司所不爭執，是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博國公司與被告余偉帆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自有理由。又被告博國公司所負賠償責任，與其餘被告對原告所負之賠償責任，係基於不同之原因，就同一內容之給付各對原告負全部給付義務，因一債務人給付，他債務人即同免其責任，為不真正連帶債務，原告請求被告陳香君、余偉帆、被告博國公司任一人已為給付時，其餘之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亦屬有據。

八、綜上，原告請求⑴被告陳香君、余偉帆應連帶給付原告125萬元，暨自108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⑵被告博國公司、余偉帆應連帶給付原告125萬元，暨自108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⑶前開第一、二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餘被告　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及被告陳香君陳明願供擔保請為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與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宣告。

九、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0　　日

民事第六庭法　官　陳映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頌棻